

个人信息的法律定位及采集规制

王鑫

宜宾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 个人信息应为财产权和人格权的共同客体, 因其财产属性, 个人信息可以进行市场采集交易, 但因其人格属性不得对其进行整体的抛弃和放弃, 因此, 个人信息的采集交易应当表现为一种受限制的, 负担性的使用许可交易, 而不是一种处分性的转让交易。因为个人信息所有者与个人信息的采集者之间常常表现出一种实质性的不平等, 因此需要法律对这一交易进行倾斜性的保护。又因为个人信息存在公共价值和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 因此需存在告知同意规则之外的强制采集。

关键词: 个人信息; 信息采集; 法律对策

DOI: 10.64649/yh.shygl.2026010020

1 个人信息法律定位的学说和立法现状

1.1 学说观点

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定位, 主要有隐私权客体说、财产权客体说、新型人格权客体说、法益说等。但随着研究深入, 我国学者逐渐认识到个人信息保护虽源于隐私保护, 但范围远超隐私权, 二者应分离单独规定, 因此隐私权客体说已较少被提及^[1]。财产权客体说认为, 信息财产权是包含控制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的新型财产权, 其客体具有非物质性、可复制性和不可绝对转让性^[2]。新型人格权客体说主张, 个人信息是具有财产性内容的新型人格权客体, 属于自然人的新型具体人格权^[3]。法益说从结果论出发, 认为应从使用结果是否损害他人私权的角度衡量法律义务与责任, 而非仅关注占有或使用行为本身。此外, 有学者从数据角度研究, 认为数据无特定性、独立性和独立经济价值, 亦不属于无形物, 不宜作为民事权利客体。而个人信息是个人数据的组成元素, 若数据不能成为民事权利客体, 新型人格权客体说与财产权客体说将难以成立。值得注意的是, 各类学说并非泾渭分明, 大多学者认可公法与私法的共同保护, 差异仅在于二者责任分担的比重。

1.2 立法及其理解

立法层面, 2016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曾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 但最终颁布的《民法总则》中, 数据信息被移出知识产权范围, 主要体现在两条规定中: 一是第127条将数据与虚拟财产并列, 视为民事权利客体, 但数据所包含的个人信息数据能否作为“物”成为物权或财产权客体尚不明确; 二是第111条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组织和个人获取他人信息需依法取得并确保安全。对于第111条, 支持民事权利说

的学者认为, 该条款位于民事主体权利与婚姻家庭等人身权利相关条款之间, 应是包含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的新型人格权。支持民事权益说的学者则指出, 《民法总则》第110、112、113条均明确使用“权利”二字, 而第111条仅表述为“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未提及“个人信息权”^[4]。对同一法律条款的解释出现截然相反的结论, 反映出学术观点的激烈冲突与立法的模糊搁置。

2 个人信息应为财产权和人格权的共同客体

2.1 个人信息作为财产权客体的可行性

首先, 财产的内涵与形式随社会形态和历史阶段演变。传统法学理论中财产主要表现为物质形态的实体物。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和人文主义思潮推进, 财产逐渐向无形物扩张, “人格——财产”的二元隔离格局被打破。

其次, 从实用性角度, 财产权是对有价值资源的排他性使用权。有学者认为, 个人信息源于社会活动, 无需保护即可自行产生, 无“公地悲剧”担忧。但该观点存在局限: 个人信息自古有之, 现代社会对其保护的呼声高涨, 核心原因是信息收集、储存和使用技术的进步^[5]。个人信息虽可无限复制, 但其收集与储存需投入成本, 若第三人可无偿使用他人收集储存的信息, 本质是窃取劳动成果。在此前提下, 信息收集储存主体会通过防火墙、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持排他性占有, 而财产权对个人信息的认定, 正是对这种排他性占有的认可。“公地悲剧”实则存在于信息收集储存阶段, 而非产生阶段; 市场失效性是公法介入规制的理由, 而非否定私法保护的依据——理想的应对方式是加强公法规制, 实现公私法共同保护^[6]。

2.2 个人信息作为财产权客体的必要性

判断个人信息作为财产权客体的必要性,需对比“作为”与“不作为”财产权客体的优劣。将个人信息作为财产权客体具有多重优势:其一,有利于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政府应聚焦市场失灵场景,优先采用间接规制。数据企业的不合理采集可通过政府规制化解(如“告知—同意”规则、“个人信息清单”),而自愿的信息交易(如美国 Datacoup 公司以每月8美元购买用户社交媒体个人信息)可提高资源分配效率、增加个人福利、打击数据垄断。其二,有助于侵权案件救济。个人信息具有商业价值,实践中已出现侵犯信息财产权益的案件。反对个人信息财产化的学者认为,此类侵权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或信息载体侵权制度解决^[7]。但这种做法会减少被侵权人的救济途径,人为阻碍理论与实践的贯通。其三,有利于适应个人信息外延变化。以可识别性为标准的个人信息外延具有不确定性,如《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第三稿新增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草案)也有不同解读。个人信息财产化可缓和由此产生的实践冲突,对未纳入人格权益保护的个人信息,可通过财产权行使予以一定保护。

3 个人信息的法律界定

日常生活中个人会产生大量信息,但无需一概而论予以保护。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不符合该标准、由个人生活产生的其他信息被排除在外。

理解这一划分,需从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出发。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始于对自身外部社会形象的保护,在信息时代进阶为兼顾信息高效应用。各国对个人外部形象保护的价值认知存在差异:欧盟认为个人信息的价值基础是人格尊严,数据保护的核心是确保个人有权决定自身外在形象,因此对个人数据的界定较为宽松;美国则以隐私权为基础,融入自由主义政治理念和功利主义需求,波斯纳法官将其称为“我们呈现于世界的面孔”的利益,因此美国对个人信息的界定更为严格^[8]。

尽管欧盟与美国存在分歧,但均将无法指向特定个人的信息排除在个人信息之外。这一考量需结合信息时代背景理解:信息作为“新经济石油”创造巨大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存在

外部性——信息控制者采集使用信息获利,风险却由信息提供方承担,信息产业几乎获取了全部财产性利益。个人信息法律制度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将这种外部性内部化,合理分摊信息时代的风险。匿名化处理后无法指向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不会损害其权益,且信息控制者为收集处理此类信息投入了成本,外部性已实质性内部化。因此,国内外立法均以“能否识别特定自然人”作为个人信息的判定依据。但可识别标准并非绝对清晰:定位信息、消费信息等间接识别信息,虽不能直接指向特定自然人,但可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实现识别,这是个人信息界定的难点与重点。1995年欧盟《数据保护指令》首次提出“识别的可能性和合理性”标准,即除关注识别可能性外,还需考量识别过程的合理性(主要从成本收益角度分析,若识别成本过高,则不视为个人信息)。该界定虽在理论上收缩了个人信息外延,但在实践中增加了不确定性:一是个人信息价值因行业、企业和时间而异;二是信息交叉分析依赖科技发展,科技既可能降低也可能增加识别成本;三是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会对合理性评价产生新影响。

4 我国个人信息采集交易的法律规制

4.1 “告知—同意”规则

“告知—同意”规则在我国最高法指导性案例265号罗某诉某科技公司案:该公司运营的App未如实告知个人信息收集规则,还强制收集用户画像信息,法院认定未取得用户有效同意,判令其停止处理信息、删除数据并道歉赔偿^[9]。2013年工信部颁布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首次在立法中确立该规则,随后被各法律规章沿用。

然而,随着“告知—同意”规则的广泛适用,其效用受到诸多质疑。学者MacCarthy认为,在存在负面信息外部性和潜在泄露风险的情况下,依靠个人同意确定信息收集使用无效,即便知情、理性的消费者也不会改变行为;我国学者吴伟光、梅夏英也从市场失效角度提出质疑。但从立法实践来看,各国均选择改进而非否定该规则,且针对数据企业的集中化倾向,多采用行为规制方式:一是规制采集方式,禁止过度促销。研究表明,简单的界面设置和促销措施可在消费者不强烈反对的情况下提高228%的接受率,而操控性方式虽可能惹恼消费者,但接受率可提高371%,此类行为应予以规制^[10]。二是规制采集内容,出台“个人信息收集清单”。企业利用市场优势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是市场失灵的重要体现。“个人信息收集清单”

可明确各行业提供服务时的最小信息收集权限,禁止企业以拒绝服务为要挟,要求消费者提供清单外的信息;同时允许经营者在取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通过提供额外服务等方式收集超出范围的信息,兼顾规制与市场灵活性。

4.2 个人信息的强制采集

除“告知—同意”规则外,法律还规定了采集的例外与限制。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仅将个人同意作为数据采集的条件之一并限制适用范围;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第三稿在规定“告知—同意”规则的同时,也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突破“告知—同意”规则的例外需满足三项要求:第一,具备充分法律授权。强制采集作为对个人信息自决权的限制,必须有明确充分的法律依据,这是基本前提。第二,国家机关采集不得超越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应在职权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有学者主张增设最小够用原则,本文不认可此观点:其一,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应享有比私人更多权限,最小够用原则的判断存在不确定性,过度限制可能引发寒蝉效应;其二,国家机关对信

息的保护更全面——国家机关受行政与法律压力,无市场效益最大化考量;其三,职权原则对滥用采集权具有强约束力,下级机关需严格按标准报表收集信息,且国家机关无过度收集信息的动力(过多采集无关信息会增加工作量)。第三,遵循正当程序。正当程序是区分法治与人治的关键,国家机关采集个人信息需告知收集范围与理由,公开相关信息,引入公众参与并提供救济途径。

5 结语

个人信息具有人格与财产双重属性,应作为财产权与人格权的共同客体。由此,其交易在法律上应表现为受限制的使用许可,而非完全转让,并需法律予以倾斜保护。同时,基于公共价值与权利冲突,有必要在告知同意规则外设置严格受限的强制采集。在界定上,应以动态的“可识别性”为标准,兼顾保护与利用。在法律规制层面,应完善“告知—同意”规则,并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抑制市场失灵;对必需的强制采集,则须以法律授权、职权法定与程序正当为约束核心。

参考文献:

- [1] 王晓芬. 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及私法保护模式探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6, 31(05): 64-70.
- [2] 陆小华著. 信息财产权 民法视角中的新财富保护模式[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04: 361-374.
- [3] 龙卫球. 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 政法论坛, 2017, 35(04): 63-77.
- [4] 王利明主编; 朱虎, 王叶刚副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03: 456.
- [5] Urs Gasser. Recoding privacy law: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relationship among law, technology, and privacy[J]. harvard law review forum, 2016(02): 61-70.
- [6] 马俊驹, 童列春. 私法中身份的再发现[J]. 法学研究, 2008, 30(05): 74-85.
- [7]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09): 164-183+209.
- [8] 李媛.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6: 64.
- [9] 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 265 号: 罗某诉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EB/OL]. (2023-01-12).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474481.html>.
- [10] Fradkin A. Designing Consent: Choice Architecture and Consumer Welfare in Data Sharing[EB/OL]. (2025-06-04). https://andreyfradkin.com/assets/Privacy_Preferences_and_Dark_Patterns.pdf.

作者简介: 王鑫(2006.06—), 女, 汉族, 四川会理人, 法学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法律实务。

项目信息: 四川省知识产权培训(攀枝花学院)基地项目, AI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研究(zscqpx2025yb-013)。